文登布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1-2期)

施

工

說

明

會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Agenda

01. 案場開發概要

02. 案場開發核可文件

03. 案場施作內容

04. 案場併接管線施作

05. 環境回饋作為



案件概要

項目	資訊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
案件名稱	文登布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1-2期)
案件類型	室外養殖型,農業附屬綠能設施容許使用,養殖用地
案場位置	第1-2期:嘉義縣義竹鄉、嘉義縣布袋鎮等地號,共約33公頃,案場共分14案。
併接規劃	併接嘉義北港子新段205地號共同升壓站(布袋R/S 161kV拱位)
預估容量	一期規劃設置容量:約18,415kW
EPC廠商	泓德能源

太陽光電基地範圍

計畫範圍

◆ 嘉義縣義竹、布袋

使用現況

◆ 皆為養殖用地

所在村里

◆ 北華村、後鎮村等

開發總容量

◆ 約18 Mw

併網點

◆ 布袋R/S 161kV拱位







本次申設案場涉及村里行政區域

圖例

村里界 工程案場 升壓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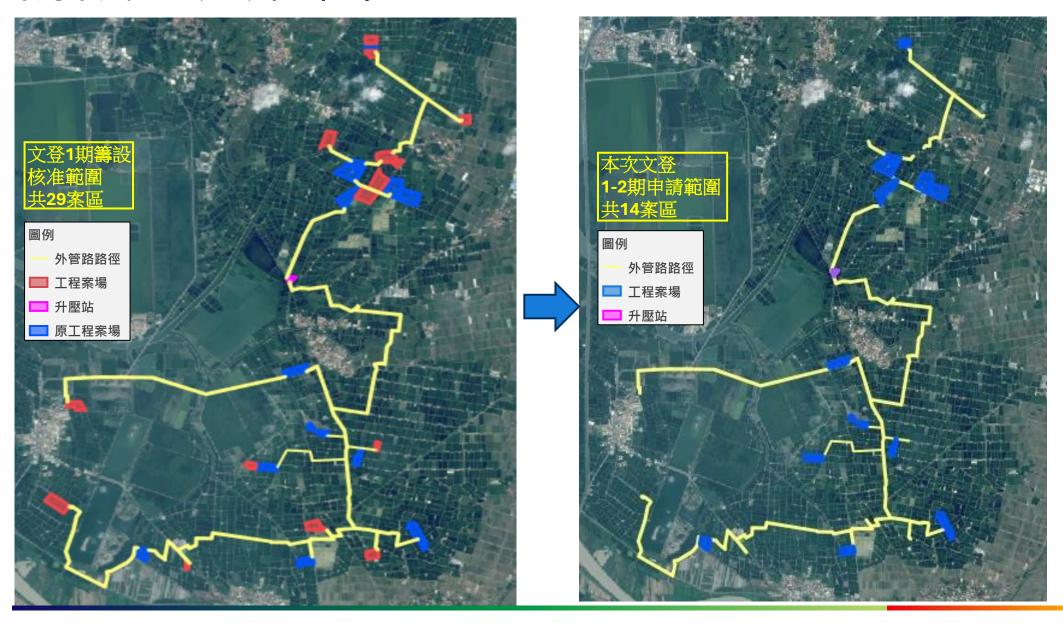


本案案場分布主要涉及以下行政區域:

- 嘉義縣義竹鄉
 - 新店村 西過村
 - 北華村
 ・ 官順村
 - 後鎮村
- 嘉義縣布袋鎮
 - 江山里

本案升壓站坐落位置: 北華村

籌設差異範圍





電源引接線同意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函

機關地址:60034 嘉義市重楊路 223 號

絡 人: 陳怡妏

聯絡電話: (05)-2226711 分機 2128 傳 真: (05)-2224971 電子信箱: u987139@taipower.com.tw

335 桃園市大溪區隆德街 190 巷 5 號

受文者: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 嘉區業營再生字第 G11305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一份

主旨: 貴公司申請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與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用升壓站案場併聯一案,本處審查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13 年 9 月 4 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公司編號: 107113PV0515)辦理。
- 二、本案經本處檢討結果同意辦理,請責公司續依附件之併聯 審查意見書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三、貴公司併聯點屬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用升壓站 案場(公司編號:107112PV0832)發電設備內線,本公司僅 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保護協調等是否符合本公司「再生 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等相關規定進行審視。
- 四、有關發電設備型別認定及使用能源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設置管理辦法」,應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及同意備案 認定後始生效力,本公司並非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認定主 管機關,申設者應配合上述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五、本升壓站之共用容量為 39MW, 目前剩餘之共用容量為 0.000375MW。
- 六、本案屬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請責公司於審查意見書 核發後30個工作天內提供與地主租賃契約公證書封面影 本,倘逾期未補正,本處將還予取消案件,恕不另行通知。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太陽光電)併聯審查意見書

- 一、 設置者需求(公司編號:107113PV0515):
 - (1)申請人: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併設置者新勝107112PV0832共同升壓站)(非用電戶)。
- (2) 設置地點:嘉義縣義竹鄉幸福後鎮段1地號等6筆、安溪寮段237地號等3筆、嘉義縣布袋 鎮上江山段600地號等10筆、江山段859地號等10筆地號。
 - (3) 併聯設備:發電設備13233.375kWp

總裝置量為 13, 233. 3750kWp, 差售電力13, 233. 3750kWp

(4) 責任分界點:

同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40000kWp案場(公司編號:107112PV0832)責任分界點布袋R/S 161kV GIS

(5) 併聯點:

併聯至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07112PV0832)太陽光電廠主變壓器22.8kV側

(6)供售容量:發電設備 13233.375kWp

總裝置量為 13,233,3750kWp, 爭售電力13,233,3750kWp(全額事售)。

二、 審查意見:

- (1)本案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營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檢討結果同意併聯,後續請依規定辦理協商併聯事室、供接後請自行調整各相自報信費相單。
- (2)本案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無須加強電網、惟相關電力墨售引接線與新勝能源開發設份有限公司設備街接 ,請自行與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協商。
- (3) 本案層太陽光電時定範圍內之共用升壓站案,請依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客量分配 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於:
 - (1)審查意見書發文日收日起三個月內,做租用者與設置者完成共同升壓站引接同意整租賃契約書(以下商稱契約書)之簽訂。
 - (2)審查意見書發文日次日超六個月內,租用者取得電業等設許可或同意檔案文件。本案非屬太 陽光電特定範圍內之共用升壓站案,倘為第一型再生能源營電設備,併網客量保留由電業主管機關於電業等設 時需定。
- (4)前述併聯方案遇有關規定修改、營電設備總裝置客量擴大、併聯點變動或併聯畔報提早時,管應重新檢 討申請;且申請人應於審查意見書有效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三、 其他:

- (1)前述引接方案自發文日起一年內有效,倘符合「防範太陽光電設置者虛估饋線容量機制」相關展延規定 、得於期限展漏前兩個月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案者發電機銀與台電電力系統併轉計畫收費要點」申 請展延、本公司將依當時系統條件檢討決定海駁、展延次數以兩次為限。
- (2)本業屬第一型地面型太陽光電、請於發文日超30工作天內提供與地主租賃契約公證書封面影本(倘為 辦理土地過戶中案件,得以「土地買賣契約公證書封面影本」加上「未完成過戶之新地主租賃契約公證書封面 影本」替代)、否則本案自動失效。
- (3) 餐電設備之輸出端至併聯(責任分界)點應有主(被)動式檢測裝置啟斷問關,以避免單獨運轉情形。
- (4)費公司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應依照本審查意見首辦理,日後如有違反規定,而影響本公司系統 運轉安全時,本公司有權要求改正完募後始得併聯。

- (5)其他關於併聯及審查項目以外事項,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經濟部項布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及「台灣電力公司新增投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6)本審查意見書僅就併購可行性進行審查,相關併聯協商事宜於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相關介面知虧協商 紀錄進行協商,且責任分界點以下由設置者自行維護。另有關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改量場址之合法性,仍由電業 "主管機關予以認定。
- (7)本審查意見書表示之任何意見,係計對貴公司申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餅聯計畫為之,依本審查意見書之引接方案或任何權益,均不得轉讓予算三者。
- (8)太陽光電營電設備營電量及售電收入可能图日照量有變而受到影響,設置者於簽訂電能購售契約前,對 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應確實做好風險評估。
- (9)本案須於協商時與本處檢驗課及核算課諮詢妥電能購售計費方式及依諮詢結果配合異動相關審查內容, 結束完成上述內容則本處不予配合辦理後續簽約審宣。

籌設許可暨同意備案

文登同意備案於114年8月1日能廣字第11400139710號函取得。

档 號: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載力

電話: (02)2772-1370#6622 傳真: (02)2775-1654 電子信箱: Itai@moeaea, gov. tw

受文者: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1400131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導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文 (114A612647_1_02162808537.pdf)

主旨: 貴公司申請核發「文登布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電業 籌設許可一案,准予籌設,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能源署案陳貴公司114年6月19日文登(經)字第 114061901號,及嘉義縣政府113年6月12日府經發字第 1130142709號函核轉貴公司籌設計畫書辦理。
- 二、本案核定事項如下:
- (一)發電廠廠址:嘉義縣布袋鎮上江山投600地號共75筆土 地,詳附表土地使用清冊。
- (二) 裝置容量: 38,999.625瓩。
- (三)電源線引接點:新勝公司(公司編號:107112PV0832) 太陽光電廠主變壓器22.8kV側。
- 三、其他應配合辦理及注意事項:
- (一)本籌設許可函有效期間3年,貴公司應於籌設許可有效期限內開始施工;施工前請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規



- (二)本案於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時,應依「電業登記規則」 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備齊工程計畫書、發電廠廠址土地 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 意證明文件及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之財 力證明文件。
- (三)本案於申請工作許可證前需召開地方說明會,相關內容 如下:
 - 工程計畫地方說明會內容請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之 4條規定辦理。
 - 2、該說明會之舉辦地點、通知程序及會議資訊揭露方式 準用「電業登記規則」第3之2條規定辦理;申請工作 許可證時需檢附會議資料(如簡報)、會議紀錄、簽名 冊、公告張貼之照片及錄影(音)檔等文件。
 - 3、案場如涉及「海岸管理法」範圍,依循「海岸管理 法」及其子法規定周知方式及程序,所辦理之說明會 若完整涵蓋申請電業範圍、目的及應告知對象,則無 需再另案辦理。
- (四)本部於114年3月31日修正施行「電業登記規則」,請依該規定規劃電廠設置,並於申請工作許可證時於施工計畫書說明相關辦理情形。
- (五)台電公司嘉義區營業處於114年3月3日嘉區業營再生處字 第G1130515號、G1130516號、G1130517號、G1130518 號、G1130531號、G1130530號等函文核發配電級併聯審 查意見書(諒達)所敘相關事宜,請遵照該意見辦理。





- (六)請貴公司確實依嘉義縣政府113年6月5日府經發字第 1130135082號地方政府同意函內容,辦理後續電廠申設 事宜。
- (七)本案各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之籌設審查意見及貴公司回 獨與承諾事項,請確實遵照辦理。
- (八)本案於申請工作許可證前,請依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請至嘉義縣政府「嘉義縣道路管理資訊平台」完成線 上填報道路挖掘計畫(包含籌設計畫資料、計畫路線、 預估施工日期等)。
- 2、請於施工前,檢具道路挖掘路徑規劃及施工期程向當 地鄉(鎮、市、區)公所及里長公告周知,並與當地 民眾充分說明。
- 3、有關案場電源重疊路經之協調及規劃須於申請施工許可前取得嘉義縣政府建設同意。
- (九)其他事項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電業法」、「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水利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及環境敏感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案係本部依據貴公司所附籌設計畫書、相關公文及說明 等文件進行審查,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變更或不完全陳 述之情形時,致本部審查產生差異,應由貴公司負相關責 任。如係屬申請籌設要件失效時,本部得撤銷或廢止本處 分,併予敘明。
- 五、本件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









養殖設施農業容許核可

以A07案區為例。

正本

發文方式: 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111046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5號5樓 承辨人:約用人員 彭鈺雯 電話:05-3620123#8682 電子信箱:v24007822@mail.cyhg.gov.tw

受文者: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30278224號

理,請查照。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及說明十四

主旨:貴公司申請於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養殖用地(本縣義竹鄉 北港子新段2地號土地)作水產養殖設施及綠能設施容許使 用案,經會同相關單位勘查及審核與規定相符,檢發本府「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1份,並請依說明辦

說明:

- 一、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本辦法)、農業部水產試驗所(下稱水試所)113年6月26日農水試東港字第1133965998號函、113年8月20日農水試海字第1133956526號函及本縣義竹鄉公所113年6月20日義鄉農字第113000724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水試所上開函復分別表示如下:
 - (一)東港養殖研究中心:本案白蝦為附屬養殖物種,有關白蝦之養殖規劃無建議事項,惟仍請業者做好生物安全管理, 以提高白蝦育成率。
 - (二)海水養殖研究中心:本案經營計畫書所列虱目魚放養密度 與預估產量部分尚屬合理。請確依養殖經營計畫書執行, 並請注意養殖物種之投餵飼料管理、水生動物流行病學管 理、整體生產效益及販售通路等,以利達成計畫目標。
- 三、本案容許作水產養殖設施及綠能設施如下:
 - (一)綠能設施-光電模組面積12,167,43㎡。

- (二)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蓄水池面積7,848.05m°。
- (三)水產養殖管理設施-飼料調配及儲藏室面積91.15m°。
- (四)水產養殖管理設施-管理室面積75.75m。
- (五)水產養殖管理設施-轉運及操作處理場面積148.99m°。
- (六)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自用農路面積4,369.55m°。
- 四、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改制農業部)103年12月30日農金字第1030012942號函,有關無固定基礎或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容許使用或免建築執照之審認原則略以:「…應申請容許使用,但免申請雜項執照:…如養殖池、循環水設施…等,非屬建築法規定之雜項工作物,得免申請雜項執照。」,是以本案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如符合前揭規定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 五、另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29日內授營建等字第1080812854號 函意旨,依本辦法設置之水產養殖設施,無「建築法」之適 用,其上方設置之立樁柱式太陽光電設備亦無需請領雜項執 照,是以本案太陽光電設備如採立樁柱式無需請領雜項執照 ,餘地面上設置4.5公尺以下太陽光電設備,請依設置再生能 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申請免雜照備查。
- 六、案內水產養殖設施之飼料調配及儲藏室、管理室,依法應申 請建築執照,請檢具核定之經營計畫書並依建築法等相關規 定,於6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倘屆期得敘明理 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並以1次6個月為限。
- 七、本案應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 他非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本府將依規定「廢止 」本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至建 築物部分,如因本件核發之許可文件經廢止,依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已改制農業部)94年6月21日農企字第0940131032 號函示,原據以申請建築執照之理由即失所附麗,該建築物 宜依建築法(第7章拆除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八、案內申請用地位於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如無地下水權,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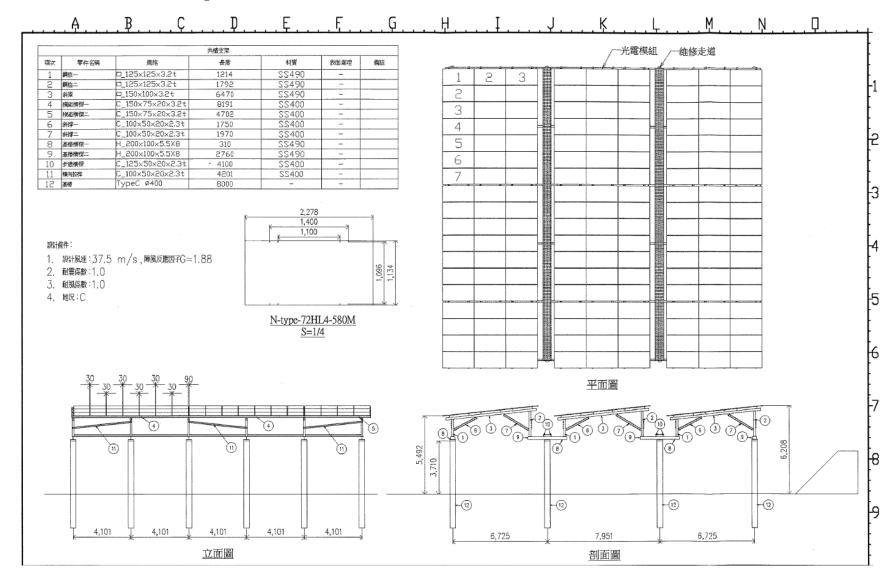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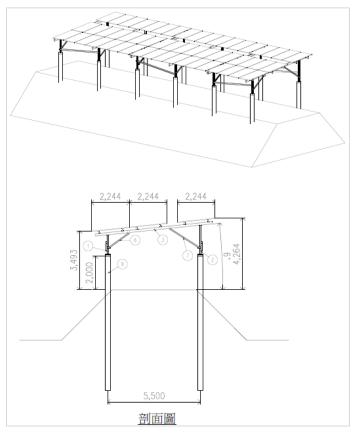
- 一、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應請依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作農業使用。未依計畫 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並依法處理。
- 二、本案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六個月內向確照主帶機關提出申禁,主件。
- 1.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期限向議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者或信期未申請展延者與自身。
- 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得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載明該農業設施倘未依計畫內容信用者,經廃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諱鎮執服一併廃止。
- 、本案申請之綠能改施,請依下列事項辦理:1.應於六個月內,向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同意備案,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同意備案,或未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度核定機關得與上其許可。2.繳能投辦屬依法得會申請檢運動即去,應依妨罗再生檢治避地結合結婚結而時期,但推進中企動即
- 9、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設施,如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 五、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緣能設施者,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相關規定,不得鑿井引水。
- 六、本同意書為農業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請妥為收執
- 七、其它: 應自同意日起一年內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及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逾期本同意書失其效力。

容許核可圖面/養殖設施結構 АОТ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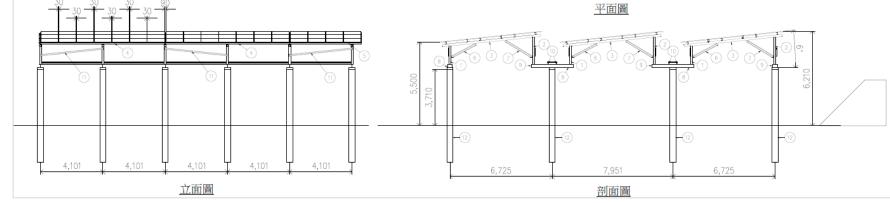


地面型立柱結構

塭堤設置結構



蓄水池(入池)設置結構



出流管制核可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承辦人:技士 曾韋霖

電話:05-3620123#8709

電子信箱: allen8645@mail.cyhg.gov.tw

113000893

水鉅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13, 11, 12



受文者:永鉅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 府水防字第1130285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嘉義縣文登一期漁電共生」出流管制計畫書一案 本府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國土永續研究教育基金會113年10月28日國土 永續字第1130100383號函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 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二、旨案經財團法人國土永續研究教育基金會審查結果通過, 本府同意核定。
- 三、旨案倘涉及本辦法第14條各款情形者,應向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提出變更,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本府審查;倘涉 及本辦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情形,本府得廢止核定或原 核定失其效力。
- 四、依據本辦法第18條規定,開發單位後續應於核定後三年 內,向本府申請出流管制設施開工,未於期限內申報開 工,出流管制計畫書失其效力。

五、如涉其他法規需核准事項,請依規定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第1頁,共2頁







- 六、請檢附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含光碟)7份予本府用印。
- 七、倘因出流管制計畫所需新增或修改各漁電共生案場設施配 置,請義務人辦理容許使用變更。

正本: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嘉義縣政府農業處、永鉅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國土永續研究教育基金 會、水利處防洪維護科電 2000 (182 2



N. W. W.

第2頁,共2頁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養殖用地使用同意暨切結書

五百八 九八 大八 万 一	立書人	現於其所有之嘉義縣義竹約	邮
---------------	-----	--------------	---

地號

上,(如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並切結

□有自行或使他人於該土地上進行養殖作業;

☑無自行或使他人於該土地上進行養殖作業;

立書人茲同意提供土地供[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太陽光電發 電設備系統及其相關設備,設置期間為雙方公證簽署之土地租賃契 約約定年限。立書人簽訂本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排除[文登綠能股 份有限公司]就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其相關設備使用。嗣後如將前 述土地轉移第三人,應負責告知受讓人上述承諾事項,承諾書對其 繼續有效,不得異議,特立此書為證。

關於立書人同意[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 統及其相關設備事宜,養殖戶亦同意之,且將無條件配合立切結書 人及[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土地使用相關事宜。

此致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ds.		
立	書	人	:
身多	 分證字	號	:
地		址	;
電		話	:

養 殖 戶: 身分證字號: 址: 話:

民 國 111 年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立書同意人 (以下簡稱甲方)同意提供下方表列土地供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水產 養殖設施及綠能設施 (地面型漁電)使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

意書,倘如有法律問題或糾紛,立同意書人願負一切責任。

同意使用 土地面積	土地面積	地號	小段	段	鄉鎮市區
	38,085.32m ²			北港子新	義竹鄉
65,150.51 m	65,150.51 m ²			北港子新	義竹鄉
m²	m²				
m	m²	,			

備註1:當同意使用土地大於1筆,應分開填寫。 備註2:當同意使用土地非整筆土地,應標示土地同意使用範圍。

此致 嘉義縣政府

立書同意人(甲方): 使用人(乙方):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50796138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02-2832-8057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5號5樓

中華民國

租賃契約書範例

A07案區為例;本案土地已全數完成公證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洪慶議事務所

公證書下本

111 年度嘉院民公議字 00393 號

出租人 代表人 代理人

承租人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50796138

設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35 號 5 樓

代表人 謝源一

男 民國 069 年 01 月 16 日生 身分證字號 A120869668

住 臺北市士林區天玉里 29 鄰中山北路七段 81 巷 7 號 14 樓

代理人 吳昌鴻

男 民國 083 年 05 月 30 日生 身分證字號 A129154168

住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里 14 鄰明德路 35 號二樓

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

前開出租人因土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事宜,與承租人訂土地租賃 契約書,以資信守。雙方對於各項條款均已同意,並願切實履行。為期 獲得法律上之保障,以免訟爭,請求予以公證。

公證之本旨:

(一)雙方表明簽約日為民國111年01月29日,惟雙方約定今日始辦理公證。公證人並向雙方闡明公證效力自公證日起始生效力,雙方當事人表示瞭解,並同意辦理公證。

(二)公證人據當事人陳述所協議之事項,作成本公證書及如後附之租 賃契約書,經其承認簽名或蓋章。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及第拾 条條第壹項第壹款等相關規定予以公證。

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其本旨:

承租人給付如契約所載之權利金、延期權利金、租金或違約金,如不履 行時,均應逕受強制執行。

本公證書於民國壹佰壹拾壹年肆月壹拾貳日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公證人洪慶錢事務所作成,地址:嘉義市保建街56之1號,電話:05-275-5887。

本公證書經下列在場人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出租人

代表人

代理人

承租人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源一

代理人 吳昌鴻

· \$.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正本於民國查佰查拾查年肆月壺拾貳日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 人洪慶議事務所照原本作成,交付與請求人收執。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洪慶議

> 公證人 洪慶諼

土地開發及租賃契約書

(即出租人,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__(即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向甲方承租土地,作為乙方開發、建置、營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包含太陽光電發電、送電系統相關設施及其電線管路,以下簡稱「本系統」)與進行漁業養殖經營之契約目的使用,本系統預擬之裝置容量為 7.267 kW。甲乙雙方協議簽訂土地開發及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以費共同遵循:

第一條、 適用法規:

本契約依農業發展條例第20條規定,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滅租條例之規定, 即本契約之相關期間、租金與土地收回條件等均由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約 定之。

第二條、 租賃標的:

(一) 本契約之租賃標的如下(詳如<u>附件一</u>之土地登記謄本,以下簡稱 「租賃標的」):

嘉義縣	義行郷 北		65,622.58	1/1		65,622.58	2,624,903	详如第四条	
嘉義縣	義竹鄉 北		38,196.97	1/1		38,196.97	1,527,879	詳如第四條	
					M	或負擔明細			
			书	面積 (平方公尺)	利範	利、限制、妨礙	積 (平方 公尺)	年)	
縣市	鄉鎮	地段	7 地號	土地登記		他項權		租金總額 (元/	契約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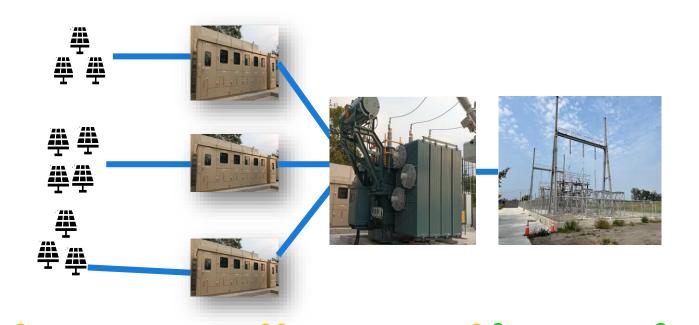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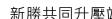
工程項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架構

案場集結

單元升壓站

台電變電 所





台電提供併接場所



文登綠能-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

新勝共同升壓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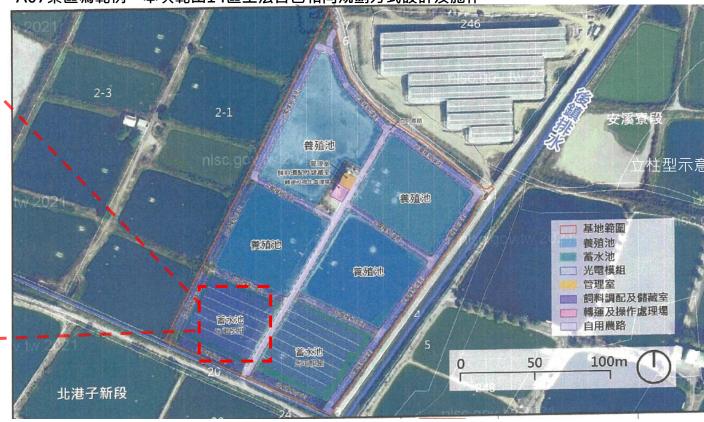




案場規劃設計方案

光電規劃配設置將會依照政府規定以**不超過建蔽率40%**為**原則**,鋪設建蔽率皆落在**28%~37%**之間,且為了落實漁電共生之精神,**光電板皆不會放置在養殖池上**,以利養殖生產作業能順利進行,本案配置的光電模組將採用立柱型光電模組。

A07案區為範例,本次範圍14區工法皆已相同規劃方式設計及施作



-養殖場域建造

■ 養殖池

本案既有的養殖池規劃後將重新整地,並些微調整塭堤界線;考量逢雨季或颱風期大量降 雨恐造成養殖池及蓄水池淤積、崩堤淹水等災害,本計畫將整固池子及堤岸,於堤岸邊坡 設置護堤設施,以加強塭堤穩定性。

■ 蓄水池

蓄水池同樣規劃利用原有的養殖土池,整池加固塭堤後,設置為蓄水儲水用之養殖用水水庫,並於池體上方**設置光電設施**,以**減少**對養殖池的影響。

■ 土方挖填方式

案場之池體建置作業以整池、新設塭堤及加固堤岸為主,在不干擾養殖作業的原則下, 將養殖池及蓄水池體建置達**2**公尺深度。

本案設計以**保持既有**傳統**養殖作業**模式為**原則**,以光電板**不落入養殖池**為主,本案整 地階段亦將依現有養殖池型態進行周圍塭堤拓寬處理,並進行**適度加固**,以利後續養殖生 產階段能順利進行,進而提高養殖量能,穩定養殖收益。

-綠能設施建造

■ 太陽光電支架基礎與結構

承載光電模組之鋼構支撐架先以基樁植入地面線,採用預鑄混凝土為基礎,再以H型鋼高架並鎖固太陽光電模組,本案所使用水泥、混凝土、鋼材(熱浸鍍鋅處理)、夾具、螺栓等零件,具對抗沿海強風、鹽害及耐受地震、鏽蝕能力,符合ISO 12944腐蝕環境C5等級規定。

■ 太陽光電模組與電路

太陽光電發電裝置為單晶矽,安裝方位為南12度角。穩固光電模組安全並降低性能耗損,串聯模組時安裝二極體、保險絲、接地線等措施,並在鎖附組裝不同金屬材料時,將元件隔離避免接觸腐蝕,延長耐用年限。

■ 場域設施管理與維護

案場完成建置後,將不定期**進行設備巡檢、保養、清潔及整修處理**,並依妥善情形**每年進行**維運檢討;因應案場潛在 天災事故,倘遇極端氣候之自然災害,將即時啟動風險評估、監控及巡查通報、緊急應變之機制,將危害與財產損失 縮至最小,避免波及周遭。

■ 自用農路

本次申請之自用農路為現況農路及收成作業動線所需之擴增範圍, 材質為碎石級配,主要供養殖管理人員通行使用。

■ 管理室

為方便養殖管理人員在養殖經營過程中之需求,如有管理室需求之案場,本計畫將購置20呎標準貨櫃,將貨櫃主體再改造內部作為養殖場管理室所需,可放置電腦、水質測量儀器及相關資材等。

對周邊農業環境影響

■ 施工期工程考量

在維持養殖產出之原則下,太陽能設施的施工過程中需於太陽光電設置工程規範中,明確指出太陽能板模組之所有工程 材料,都必須經過檢測,並確保工程模組不釋放重金屬或其他有害物質,以避免影響漁業養殖場域。

■ 施工中降低對環境影響之對策

1.範圍內之池水須抽乾後方可施工

為避免影響用路人,人員及重車主要沿出入口及道路交會處設置交通管制點與安排指揮人員,降低施工對周邊之影響。

2.設置管制點與安排指揮人員

為**避免**工程**施作對鄰近魚塭**之影響,**場域**邊緣之**水泥基樁可依現況**地質**採用預鑽孔**的方式,再**旋轉壓入的植入樁工法**, 而非打擊樁,以**避免置樁時產生噪音**及**震動**而影響鄰近魚塭。

3.不同置樁方式施作

為**避免**工程**施作對鄰近魚塭**之影響,**場域**邊緣之**水泥基樁可依現況**地質**採用預鑽孔**的方式,再**旋轉壓入**的**植入樁工法**, 而非打擊樁,以**避免置樁時產生噪音**及**震動**而影響鄰近魚塭。

4.設置甲級施工圍籬

施工過程必須依照環境部「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依規設置甲級施工圍籬、防塵網與其它可行性替代方案,以維護案場周邊之安全性,避免干擾及危害範圍外之居民和用地人。

養殖漁業經營模式

綠能與養殖雙贏策略

在案場場域施作及養殖環境建置上,保障既有養殖戶之權益,並協助養殖戶提升養殖技術及優化養殖環境,並在未來邀請在 地養殖業者透過協同導入生產履歷、漁獲認證等協助銷售推廣 方法,共同打造漁場品牌。

養殖漁業永續發展

- (1) 與在地**養殖協會配合**,邀請當地養殖業者**成立產銷班、漁產合作社**等組織,**打造**當地漁電共生**品牌**,申請各項養殖場驗證或標章,以增加未來銷售管道及提升產品價值。
- (2) 為**委託**在地業者**辦理水質監測作業**,並將監測結果提供給 當地養殖業者參考,**輔助養殖戶提升養殖技術**,以**面對**未來**極 端氣候之影響**。

協助申請生產 履歷、漁獲認 證,以利銷售





養殖協會輔導· 打造地方漁電 共生品牌·提 升漁獲價值 地主與養殖 戶續養



建置水質監測 系統・穩定養 殖生產目標

優化魚塭配置· 結合綠能設施 規劃案場

預期進度期程



2024 年







套

- •土地整合完成 •取得台電併審
 - •籌設計畫送件

2025 年

•7月:籌設計畫核准

•12月:取得施工許可

2026 年 •1月:進場施工設置

•6月:全數完工併網

•12月:取得電業執照

HDRE 泓 德 能 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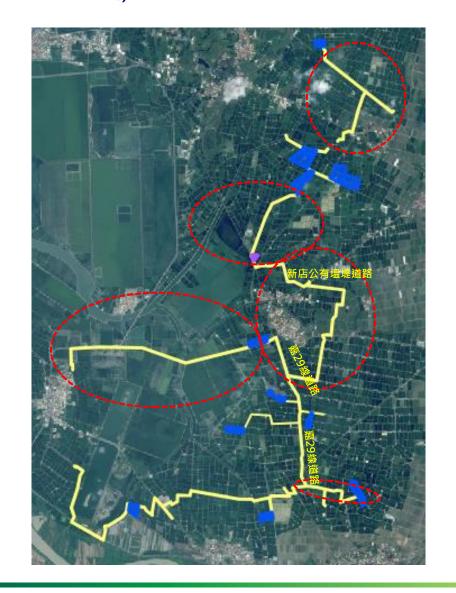
04.案場管線施作



嘉義縣地下管路工程道路管制機制說明

(依112年10月26日嘉義縣再生能源地下管路工程管制說明會議)

管線涉及挖掘【嘉29線】、【縣道163線】





圖例

外管路併接規劃與涉及行政區

本案22.8kV電源線外管路挖掘將避開村里內主要交通,以嘉29縣道及村落外圍道路為主,分布主要涉及以下行政區域:

- 嘉義縣義竹鄉
 - 後鎮村
 - 龍蛟村
 - 北華村
- 嘉義縣布袋鎮
 - 永安里
 - 江山里





外管路併接規劃與涉及行政區

本案22.8kV電源線外管路挖掘將避開村里內主要交通,以嘉29縣道及村落外圍道路為主,分布主要涉及以下行政區域:

- 嘉義縣義竹鄉
 - 北華村
 - 新店村
 - 西過村
 - 官順村





管路施工預計期程

文登案管路預計施作期間:

2025/11/30(施工許可取得後)~2026/6/30計劃挖掘長度約13,200m

道路管制機制【施工前】

道路施工前,會側重於施工道路規劃、施工道路資訊揭露與周知相關權責單位、用路人與居民。

- 道路施工說明會:蒐集當地居民與里長意見作為施工參考。
- 道路施工宣導單:施工前一周開始張貼, 告知用路人與居民施工方式、施工期間、 替代道路等相關資訊。除上述直接影響對 象,應再與當地區公所、里長與警察局進 行告知,以利對方掌握施工資訊。

道路施工宣導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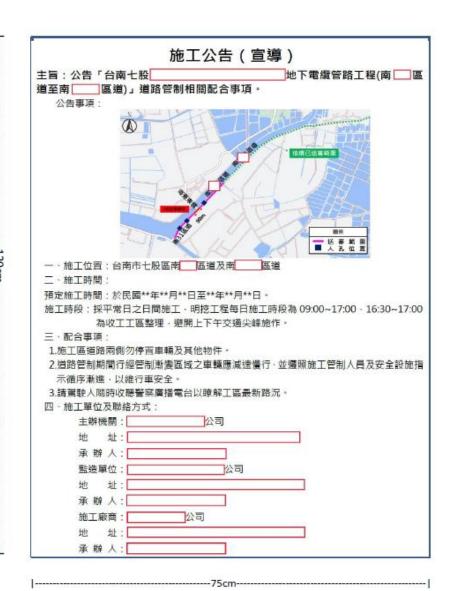
道路管制機制【施工中】

道路施工過程中,原則上以最短 工期、最短施工範圍為設計準則 ,須注意道路施工品質之外,另 針對區公所、里長與居民需求, 重點如左所列:

環境整潔 交通維護人員素質 施工時間與夜間警示裝置 替代道路指引與車流引導 施工路段須放置施工標示與道路揚塵

道路管制機制【施工中】

張貼施工公告



道路管制機制【施工後】

道路施工後,首重道路功能回復,檢視施工品質與道路是否存在缺陷,並經由權責機關驗收後,方為完工。常見問題如下:

- •人(手)孔下陷:若因刨除路面較淺,回鋪路面較厚,導致原有人(手)孔較低,會再提升。
- 道路缺陷:臨鋪或重鋪道路路面較高,或明顯落差,易造成交通意外,故這部分會加強 注意。
- 施工公告宣導單移除:施工後7天內,所有張貼施工公告宣導單會確實注意移除。



人(手)孔下陷



道路臨鋪缺陷

道路管制機制【共管施工注意事項】

1

如有外管線施工需求,會多方確認開挖路段無其他業者埋設 管路(例如公共管線圖資、權責單位路權申請等)。如涉及其 他管線,應諮詢相關權責單位現勘討論施工方式與埋設狀況, 避免後續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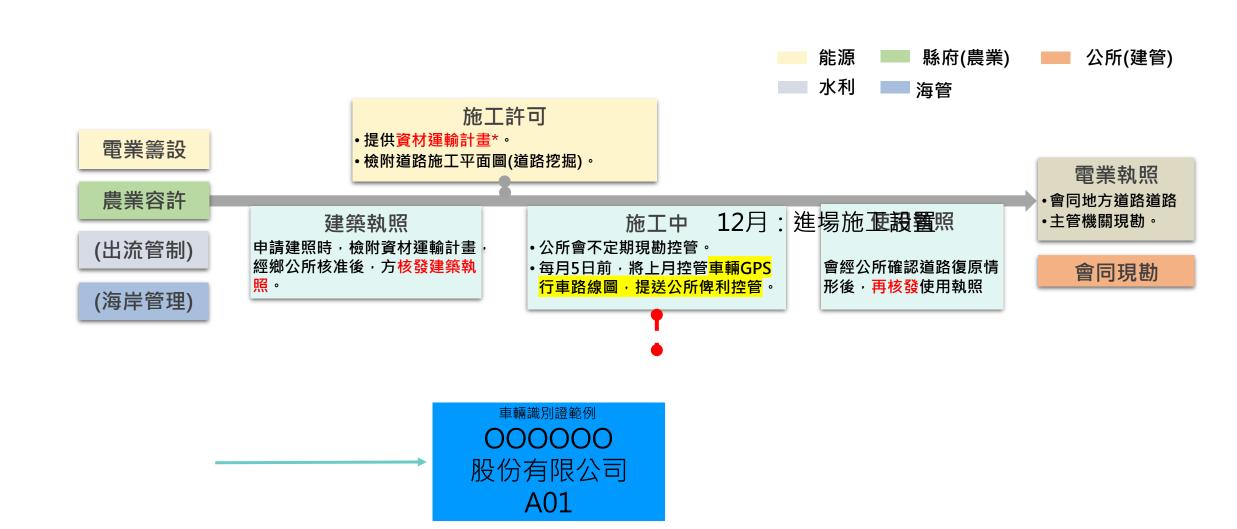
7

外管線開挖過程如仍造成其他單位管線破壞,會停止施工,並與權責單位會勘討論修復辦法再進行修復。修復後經權責單位認可後,才會恢復施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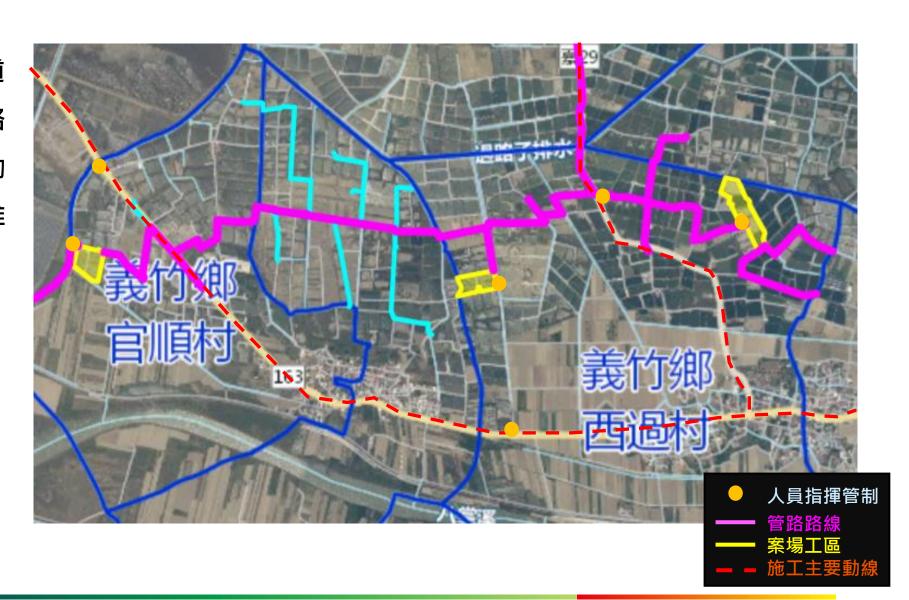
若因開挖管線造成多方面損失,如涉及爭議部分,則採民事訴訟判定應負權責比例。

道路管制機制【運材道路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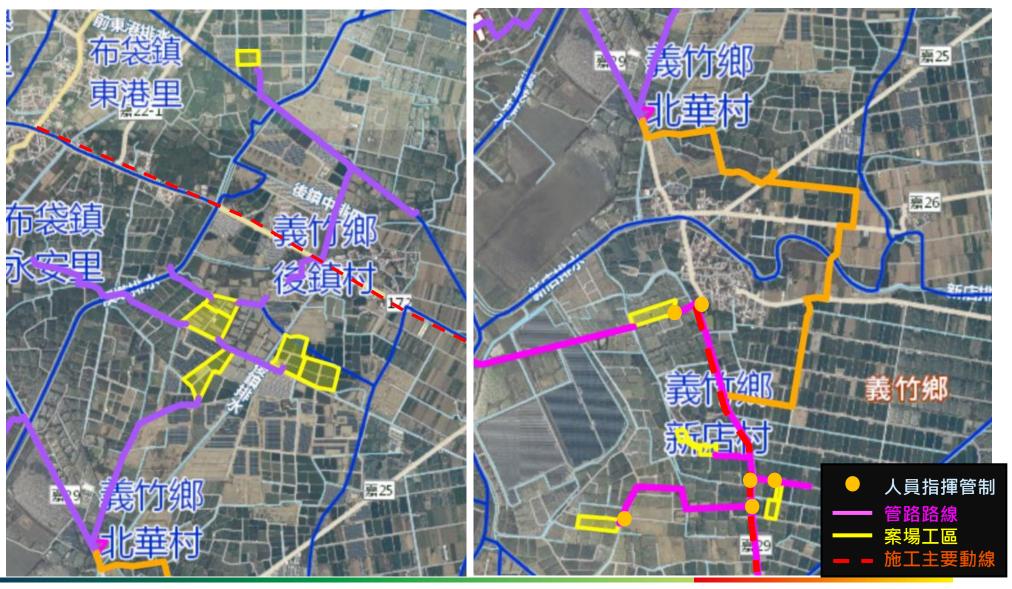
道路動線

施工動線已嘉29及163縣道 為主要動線,途經無名道路 銜接案場,施工期間出入動 線及交叉路口皆會安排交維 人員管制。



道路動線

施工動線已嘉29 及172縣道為主 要動線・途經無 名道路銜接案場 , 施工期間出入 動線及交叉路口 皆會安排交維人 員管制。



05.回饋作為



和順國小走讀計畫 2023-2024

■ 緣由:

學校除了擔任教育任務之外,更要負起學生第二個父母角色。幫學生找到適合的舞台, 給他們有目標。透過走讀活動,正是喚起學生鬥志、挑戰自己最好的方法。

■ 活動成果:

2017年前開始帶領學生走讀,透過走讀認識台灣,活動過程結合課文驗證,每次活動結束後,就成為學生最好的寫作題材。和順國小雖然只有三十多人,這二年卻誕生出二位總統教育獎得主,寫作投稿上報率更是蟬聯多年全國第一,代表偏鄉生只要給予舞台,讓他們擁有目標與自信的笑容,他們一樣可以展翅高飛。走出學校,讓偏鄉生可以開闊視野,也讓學生從小認識居住的這片土地。文化部正在推動全民走讀臺灣活動,代表走讀活動已是全國趨勢。

- 學校也因連續舉辦六年走讀活動,讓每年的十八天走讀活動成為學生最期待的課程,也 成為學校教學特色。
- 擔任計畫主持人林穎慧老師獲獎一覽表
- 2023 嘉義縣SUPER教師
- 2021 未來教育臺灣100得主
- 2018 教育大愛菁師獎
- 2017 教育部閱讀推手





和順國小走讀計畫 2023-2024





和順國小花東走讀 2024







泓德能源教育專案

目的

以泓德精選的教材與影片,於重點案場社區學校進行能源教育, 提升學童 對於再生能源的認識及認同並達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四點"優質教育"。

教材

透過多元互動的桌遊與影片,包括台灣在地工藝商家所設計,使用FSC永續林木製作,一套針對國小高年級學生的桌遊--「極地危機」讓學生在活潑的遊戲過程中,了解保護環境背後能源的要性,以及一部針對於環境保護的影片,深化要傳遞的訊息:再生能源有益地球環境、對抗氣候暖化、淨化空氣品質。

泓德能源教育

義竹南興國小(2023.1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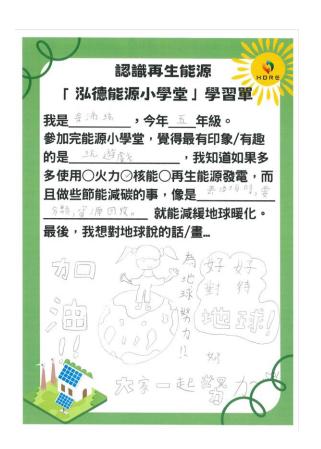
泓德能源教育

義竹和順國小(2023.10.06)





泓德能源教育 - 學習成效顯著







東過社區發展協會樂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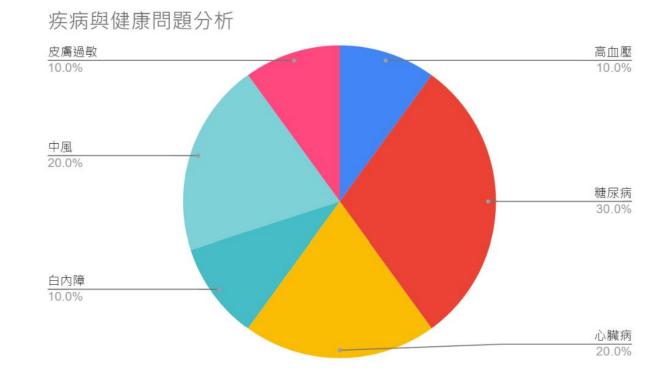
偏鄉樂齡-遠距銀髮健康促進

服務單位:

義竹鄉「東過社區發展協會」

感興趣的課程類型:

飲食營養及養生,肌力有氧與運動, 腦力認知活動,中醫保健,三高與 疾病,關節與骨質疏鬆,人際心理 與壓力



高科大-養殖敦親睦鄰教育訓練



高科大-養殖敦親睦鄰計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泓德漁電共生案場鄰近區域養殖漁業敦親睦鄰計畫

2023年11月

月工作報告





委 託 單 位: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 行 單 位;高科大流樂輔導團隊 計畫主持人:黃榮富 特聘教授

2023年12月20日

工作項目	執行進度
一、養殖輔導戶合作同意書簽約	(1) 新輔導戶簽約: 共計 3 戶 (文登案場) *註: 至本月底止· 案場已簽約輔導戶共計 21 戶
	(2) 本月新簽約戶之「養殖輔導戶合作同意書」副本: 共計 <u>3</u> 份,提供公司留存、歸檔(參見附檔 PDF)
二、養殖技術諮詢暨輔導服務	(1) 線上公告及輔導服務: 共計 <u>4</u> 件 (2) 養殖技術諮詢輔導服務: 共計 <u>10</u> 件
三、養殖環境風險管理服務	(1) 例行性檢測服務及養殖風險評估公告、預警通知及 處置建議:共計 10 戶 (水質/底質檢測 10 件、病 原檢測 18 件)
Family . p	(2) 養殖風險異常通知處理: 共計_1_件 (3) 新簽約戶水質/底質條件初評檢測: 共計_3戶,共_5 件
四、輔導戶養殖現況調查	追蹤已簽約輔導戶 11 月份養殖現況: 共計 21 戶

【泓德漁電共生案場鄰近區域養殖漁業敦親睦鄰計畫】

2. 養殖技術諮詢輔導服務

本月份執行共計 10 件,包含現場諮詢輔導(7件)、電話諮詢輔導(3件)。

編號	日期	輔導戶 姓名、編號	服務方式	執行內容摘錄
1	2023/11/9		親訪	提供魚類養殖技術之相關建議(包括水質/底質管理策 略、餵食策略、放養相關策略、疾病防治策略等)
2	2023/11/9		親訪	提供魚類養殖技術之相關建議(包括水質/底質管理策 略、餵食策略、放養相關策略、疾病防治策略等)
3	2023/11/9		親訪	提供魚類養殖技術之相關建議
4	2023/11/9		親訪	提供魚類養殖技術之相關建議
5	2023/11/9		親訪	提供魚類養殖技術之相關建議
7	2023/11/17		親訪	[協助事件驗述] 該戶表示,數天前將風目魚池水拿去附近檢驗,有氣氣,請團隊人員前往協助。 [現場檢驗] 數氮及亞磺酸數值宣為 N.D。 [環場檢驗] 數氮及亞磺酸數值宣為 N.D。 [專作評估該契] 該戶日前將池水送往檢驗單位檢驗、驗出氨氮約為 3 ppm,但因五天內該戶有減少數值已恢復正常。 [後續輔轉] 協助漁民了解與完實與實施與實施,對無大礙。 [後續輔轉] 協助海民可解或與實施,對無大礙。 [國助事作酬述] 該戶表示,池水 pH 值異常,請團隊人員協助。 [專作評估結果] 該戶表下,隨極數,但池水 pH 值異常,現場親訪, 評估結實別 特投放量的問題。 [建讀]
8	2023/11/23	-	電訪	[訪談結果] 輔導池已收成,旁邊兩池已做水,明年放苗。
9	2023/11/27	_	電訪	競技 / 市场 / 市
10	2023/11/27	-	電訪	[訪談結果] 虱目魚已收成,預計要等太陽能建置,目前不再放養。

【泓德漁電共生案場鄰近區域養殖漁業敦親睦鄰計畫】

三、養殖環境風險管理服務

本月執行例行性檢測服務予已簽約輔導戶(含水質/底質檢測 10 件、病原檢測 18 件),並 提供養殖風險評估公告、預警通知及處置建議(共 10 戶),此外尚執行養殖風險異常通知處理 (1件),以及本月新簽約戶水質/底質條件初評檢測(5件)。本月總計執行水質/底質檢測共 15 件,病原檢測共18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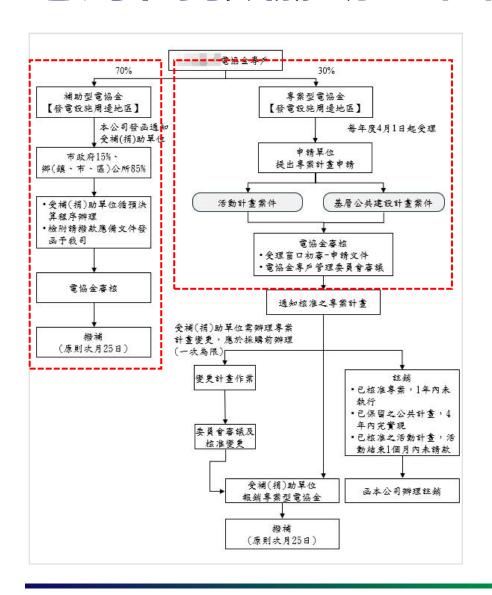
1. 例行性檢測服務

- (1) 水質/底質檢測 (共計 10 件)
 - 採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 檢測結果(參見下表)
 - 水質方面,本月共計有3戶溶氧達警戒值、3戶溶氧達危險值、1戶亞硝酸達警 戒值,溫度、鹽度、pH、氨氣及 ORP 則是全數落於建議範圍內。
 - 底質方面,共計有 8 戶的底質氧化還原電位(ORP)達到危險值, 2 戶於建議範圍

							_				
輔導产			水質								底質
編號	姓名	養殖物種	温度 (°C)	鹽度 (ppt)	pН	溶氧 (ppm)	表 数. (ppm)	亞硝酸 (ppm)	ORP (ppm)	水色	ORP (mV)
WD001		五日魚(混養白蝦、草魚)									
WD002		虱目魚(混養白蝦、蟹)									
WD003		白蝦(混養少許虱目魚)	22.7	15	8.6	6.9	N.D.	N.D.	170	黄綠	-256
WD004		虱目魚(混養白 蝦)	23.4	10	8.5	8.5	0.50	N.D.	102	黃綠	-275
WD005		虱目魚(混養白 蝦)									
WD006	[虱目魚(混養白 蝦)	23.1	10	8.7	10.7	N.D.	N.D.	106	黄綠	-223
WD007	[虱目魚(泥養白蝦)					7				
WD008	[吴郭魚					-				
WD009	[虱目魚(混鳥魚、白蝦)	23.9	10	7.5	8.4	N.D.	N.D.	132	黄綠	-250
WD010		虱目魚(混養白蝦、草魚)	23.1	8	8.7	9.5	N.D.	N.D.	153	黄綠	-253
WD011	[無(目前魚塩間量)						-11	~		
WD012	Ī	夏目魚(泥養白 蝦)					0	0			
WD013	[夏目魚(混養白蝦)	23.7	10	8.8	14.0	N.D.	N.D.	114	綠	-235
WD014	[吳郭魚	110	410	σ	-					
WD015	[草魚	010	1114							
WD016	Ī	金目艫(或加州艫、吳郭魚)									
WD017	[虱目魚(或 台灣鯛)	24.3	10	8.6	7.6	N.D.	1.00	101	黃綠	-134
WD018	[虱目魚(混養白 蝦)									
WD019	[金目艫	22.6	8	8.8	9.5	N.D.	0.50	113	綠	-110
WD020	[虱目魚(混養白 蝦)	24.2	9	8.7	9.5	N.D.	N.D.	104	黄綠	-253
WD021	Ī	烏魚	23.3	11	8.6	10.5	0.25	N.D.	135	黄綠	-252
	a de sa de s	島東 株、人工経体(を含むない)						N.D.	135	黄綠	-252

- *註 1:黃標者達警戒值,紅標者達危險等級;鹽度之最適範圍則依養殖物種而定。
- *註 3:於檢測日(2023/11/14)前已收成之採樣池,無檢測。

電力開發協助金回饋分配機制



- 按照現行法規,光電業者須提報每年電費收入之0.6%作為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
- · 按本案財務試算結果·本案每年度將撥補約NTD 800,000電力協助金捐助地方發展。
- 70%補助型電協金由縣政府予以分配至案場所在鄉鎮公所
- 30%專案型電協金由案場所在鄉鎮各單位(公所、宮廟、社區發展協會等)向電力業者提案申請,載明用途,並提供辦理相關發展活動之結案報告核銷。

機密資訊披露及責任免除聲明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Disclaimer

本簡報所載之資訊均屬於保密資訊,僅限指定收受人作為參考之用,且不得在未經事前書面許可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散佈。本簡報中的資訊僅作為一般性參考,並不構成任何形式的建議或保證。本公司對該等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且不承擔因使用本簡報資訊而引起的任何責任或損害。收受人應自行對資訊的適用性及影響進行評估。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resentation is confidential and intended solely for the reference of the designated recipient. Disclosure or dissemination of this information to any third party is prohibited without prior written consent. This presentation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any form of advice or guarantee. The company makes no express or implied representations or warranties regarding the accuracy, completeness, or reliabilit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nor does it accept any liabil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this information. Recipients are advised to independently assess the applicability and impact of the information presented.

感謝聆聽 THANK YOU